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一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3月16日109年度金上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25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56,99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謝靜雯

法　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